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弘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03号文核准，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8,466,453股，发行价格为3.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41,725,846.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274,151.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2号）。

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6号文核准，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2,978,722股，发行价格为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99,999,996.04元，扣除发行费用22,138,2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877,861,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30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6）191号）。

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 总投资额比重
1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	1,289,442	300,000	23.27%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841,489,724.43 元。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 总投资额比重
1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158,738	51,000	32.13%
2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	356,358	170,000	47.70%
3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 WL-14 地块）	238,810	169,000	70.77%
合计		753,906	390,000	51.73%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次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1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186,497,962.53
2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	983,350,947.02
3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 WL-14 地块）	945,147,347.91
合计		2,114,996,257.4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均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均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6-041公告）。

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3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8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8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均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均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

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中弘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弘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弘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因此，东兴证券对中弘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义
王 义

马乐
马 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